



碩士班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 103 年 9 月 3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2212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26633763

網址: <http://www.hfu.edu.tw/index.php>



# 目錄

## 參、博士班

*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4
一、修業年限	5
二、共同報考資格	5
三、報名	6
四、考試日期	7
五、考試地點	7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8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8
八、成績複查	9
九、注意事項	9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1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1
機電工程學系	12

##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16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7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附錄六、華梵大學碩士(碩專)、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20
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21
* 簡章發售處	22

##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b>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b>	<b>自 104 年 05 月 05 日 至 104 年 05 月 15 日</b>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或報名退件）	104 年 05 月 26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4 年 05 月 29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104 年 06 月 02 日前
<b>筆試、口試</b>	<b>104 年 06 月 05 日 （星期五）</b>
放榜	104 年 06 月 19 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報到書等資料	104 年 06 月 22 日前
複查截止	104 年 06 月 26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4 年 06 月 26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等候各項資訊公告及郵件寄發。
- 二、各項資料均以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三、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但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累計至多二年(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

## 二、共同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 (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5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年以上	/
大學畢業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五年以上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以上

### ※注意事項：

-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2、工作經驗年資之起算日期自工作證明上記載之日期計算至 104 年 09 月 4 日止。
- 3、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日期起，計算至 104 年 09 月 4 日止。
- 4、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4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二) 09 時起**  
**至 104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五) 17 時止。**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2,500 元)。

(四) 繳費方式：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參閱簡章 51 頁)、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三種方式任選一種，(郵政匯票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或金融機構匯款單據) 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未寄送者將以未完成報名論。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4 年 05 月 05 日 9 時起至 05 月 15 日 17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網址：<http://webdoctor.cc.hfu.edu.tw/index.php>。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詢問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單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請於 104 年 05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之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 <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報名前先完成報名費繳費（郵局購買郵政匯票、ATM 轉帳、金融機構匯款三種任選一種）。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

(1) 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7、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一) 考生報名截止後至 104 年 5 月 29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筆試、口試：10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 博士班考試時間：104 年 06 月 05 日 (星期五)

系所別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08：40～10：20	10：40～12：20	13：30～15：10	15：30～17：1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佛教思想史	中國思想史	口試(全部考生)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口試(全部考生)			

(二) 交通：請自行前往詳見本校網頁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 各學系所博士班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視成績得採不足額錄取，唯正取生如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



要求補錄取。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一)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年 09 月 10 日止。

####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六。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逕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download/archive.php?class=101>，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
- (八)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十一)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4 年 9 月 10 日為止，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請自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五)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七)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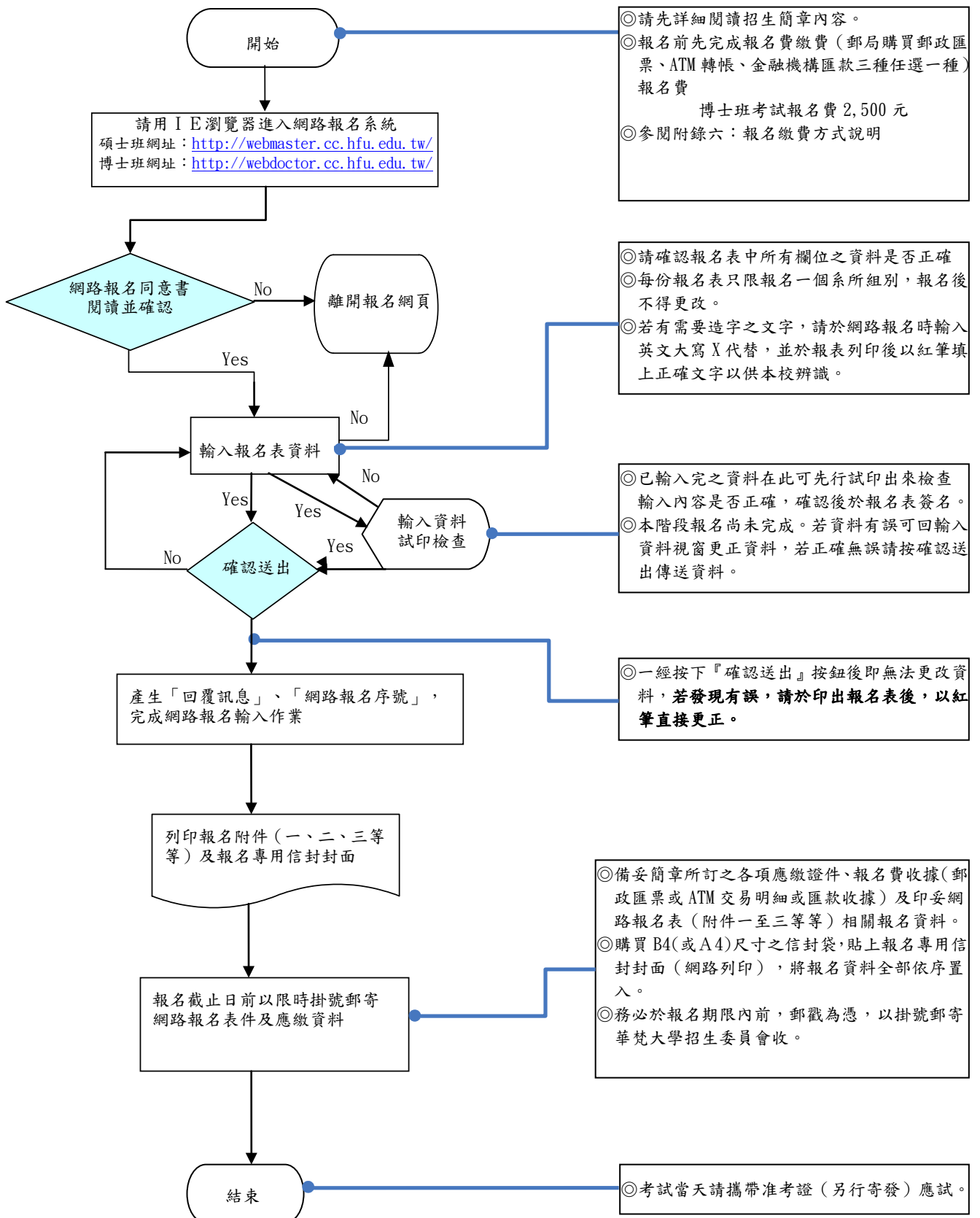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佛學術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5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各一份）： 一、包括自傳。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畢業證書影本。 四、碩士論文（或初稿）。 五、最近三年學術著作。 六、修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書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10% 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二、筆試：50% （一）佛教思想史（25%） （二）中國思想史（25%） 三、口試：40%
注意事項	一、考試指定參考書籍： （一）《印度佛學的現代詮釋》，吳汝鈞著，文津出版社。 （二）《中國佛學的現代詮釋》，吳汝鈞著，文津出版社。 （三）《中國哲學史》，馮友蘭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四）《中國思想史》，錢穆著，學生書局。 （五）《老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六）《莊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七）《四書章句集註》，朱熹著，鵝湖出版社 二、口試： （一）考核佛學或儒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 （二）研究計畫與展望。
同分參酌順序	一、佛教思想史。 二、中國思想史。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91 網址： <a href="http://oh.hfu.edu.tw">http://oh.hfu.edu.tw</a>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機械、電子、資訊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5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各一份）：</p> <p>一、大學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二、推薦函二封。</p> <p>三、碩士論文（無論文者，得以相等學術論著替代）。</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章、技術報告、專利等，若有本校工程暨管理學院教師推薦函尤佳）。</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50%</p>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p> <p>（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30%）</p> <p>二、口試：50%</p> <p>（一）工程、資訊或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25%）</p> <p>（二）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p>
注意事項	<p>研究方向：</p> <p>一、光機電整合與微奈米科技。</p> <p>二、能源與精密機械。</p> <p>三、電子元件與通訊。</p> <p>四、資訊科技。</p> <p>五、管理科技。</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p> <p>網址：<a href="http://me.hfu.edu.tw">http://me.hfu.edu.tw</a></p>

#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

博士班：104 年 05 月 05 日 09 時至 104 年 05 月 15 日 17 時



◎請先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  
◎報名前先完成報名費繳費（郵局購買郵政匯票、ATM 轉帳、金融機構匯款三種任選一種）報名費  
    博士班考試報名費 2,500 元  
◎參閱附錄六：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請確認報名表中所有欄位之資料是否正確  
◎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  
◎若有需要造字之文字，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已輸入完之資料在此可先行試印出來檢查輸入內容是否正確，確認後於報名表簽名。  
◎本階段報名尚未完成。若資料有誤可回輸入資料視窗更正資料，若正確無誤請按確認送出傳送資料。

◎一經按下『確認送出』按鈕後即無法更改資料，若發現有誤，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直接更正。

◎備妥簡章所訂之各項應繳證件、報名費收據（郵政匯票或 ATM 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及印妥網路報名表（附件一至三等等）相關報名資料。  
◎購買 B4(或 A4)尺寸之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將報名資料全部依序置入。  
◎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另行寄發）應試。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修正公告。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二、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唯繪圖時不受此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五、除應考必用之文具或非程式型計算機(限試題中註明可使用計算機及其種類者)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及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考生攜入試場之個人背包或物品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若內有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者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朗誦試題、交談、越座及左顧右盼意圖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連同試題交與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依教育部台(八四)體○六四二五六號函：應考考生在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二)博士班考試：104年6月5日(星期五)

交通資訊查詢網站：

[http://www.hfu.edu.tw/hfu\\_life.php?link=hfu\\_bus.html](http://www.hfu.edu.tw/hfu_life.php?link=hfu_bus.html)。

### 二、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一)

大眾運輸：(1) 欣欣客運 666 線班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

1. 公車 (2) 搭乘 660、819、912、949 至深坑變電所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2. 捷運轉乘 (1)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前行至公車站牌處(景美國中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2) 捷運木柵站出口(北市木柵路 4 段 56 號前)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3. 學生通學專車 請參閱：學生通學專車時刻表。

或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分機(2431、2420、2422、1119)洽詢

(二) 自行駕車：

1.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2. 北二高→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3. 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4. 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5. 宜蘭、花東→國道 5 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3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104 學年度標準辦理。

所別 費用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工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系）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b>合計</b>	<b>46,490</b>	<b>54,000</b>

說明：

- 一、本表摘錄：102 年 4 月 10 日之校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均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另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僅大學部 1 年級須繳交。
  - （二）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系、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 1,300 元；工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 1,400 元。
  - （三）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 3、4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 4、5、6、7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 四、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 7,370 元-10,000 元。  
統理館四人房每人 11,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 附錄六：華梵大學碩士(碩專)、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三種方式任選一種，(郵政匯票或ATM轉帳交易明細或金融機構匯款單據)併同報名表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繳寄。

(一) 購買郵政匯票：請向各郵局窗口購買，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繳費後郵局會給開立像支票一樣的匯票，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購買郵政匯票流程如下：

1.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填寫內容：

(1) 受款人：華梵大學 地址：22301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電話：02-26632102

(2) 金額(大寫)：碩士(專)班：壹仟參佰元整

報考美術與文創學系之考生：壹仟捌佰元整(含術科500元)

博士班：貳仟伍佰元整。

(3) 匯款人：○○○ 地址：○○○ 電話：○○○ (請寫匯款人資料)

(4)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2. 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

備註：下列圖示僅為樣本

(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持金融卡至 ATM 轉帳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轉帳帳號：0080-717-398924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約 20 元)

(三) 金融機構櫃臺匯款：入帳銀行：合作金庫新店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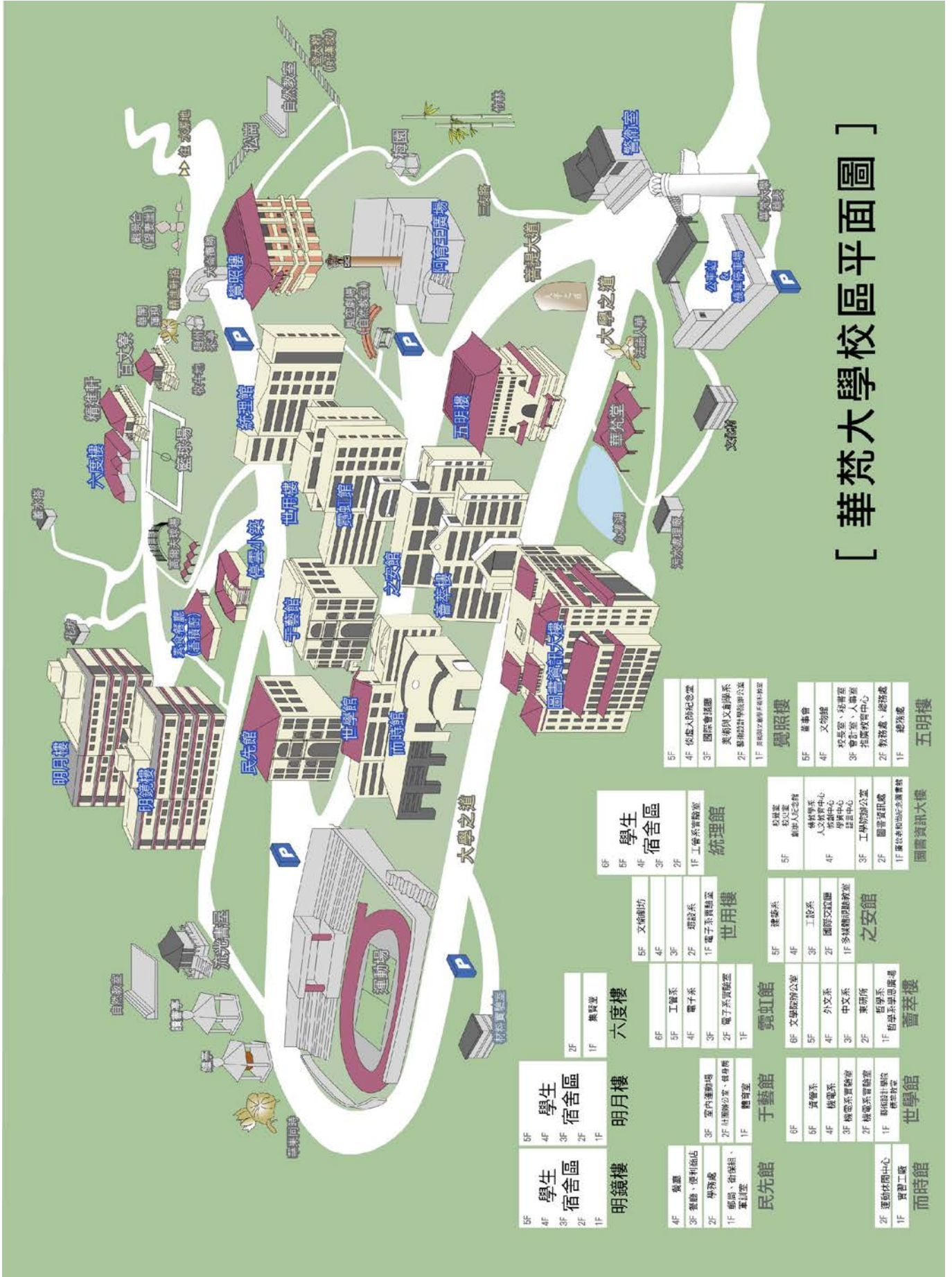
收款戶名：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匯款帳號：0080-717-398924 (依各銀行規定需支付匯款手續費約 30-100 元不等)

二、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

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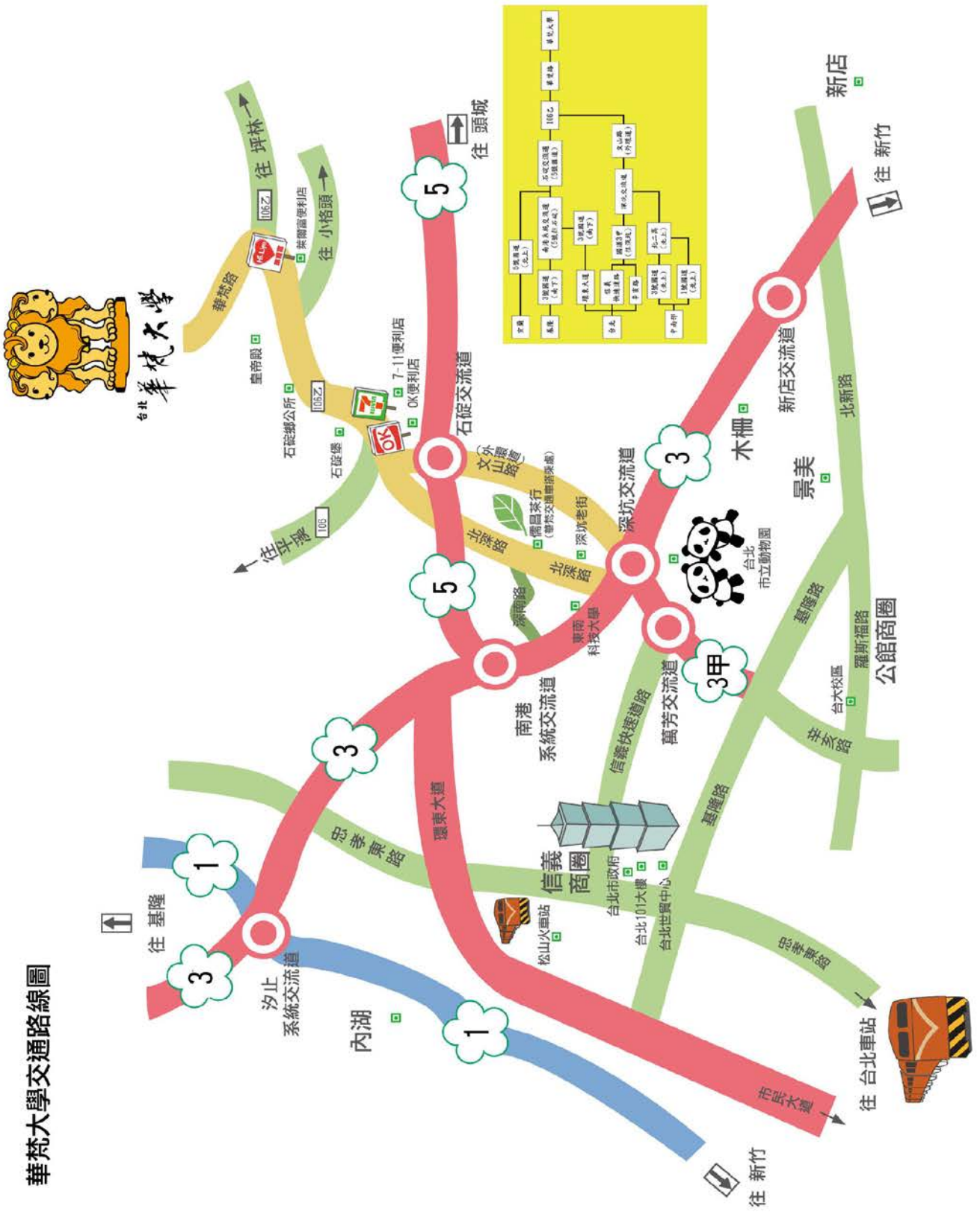
#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 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

- |          |           |           |           |           |           |
|----------|-----------|-----------|-----------|-----------|-----------|
| 5F 學生宿舍區 | 5F 文編組坊   | 5F 體育館    | 5F 圖書館    | 5F 體育館    | 5F 體育館    |
| 4F 學生宿舍區 | 4F 工電系    | 4F 文學院辦公室 | 4F 文學院辦公室 | 4F 文學院辦公室 | 4F 文學院辦公室 |
| 3F 學生宿舍區 | 3F 電子系    | 3F 國際會議廳  | 3F 國際會議廳  | 3F 國際會議廳  | 3F 國際會議廳  |
| 2F 學生宿舍區 | 2F 電子系實驗室 | 2F 國際會議廳  | 2F 國際會議廳  | 2F 國際會議廳  | 2F 國際會議廳  |
| 1F 學生宿舍區 | 1F 電子系實驗室 | 1F 國際會議廳  | 1F 國際會議廳  | 1F 國際會議廳  | 1F 國際會議廳  |
- 明鏡樓**
- 4F 餐廳、便利商店
  - 3F 餐廳、便利商店
  - 2F 專務處
  - 1F 郵局、衛保科、軍訓室
- 明月樓**
- 2F 集賢堂
  - 1F 集賢堂
- 六度樓**
- 5F 文編組坊
  - 4F 工電系
  - 3F 電子系
  - 2F 電子系實驗室
  - 1F 電子系實驗室
- 霧虹館**
- 6F 文學院辦公室
  - 5F 文學院辦公室
  - 4F 外文系
  - 3F 中文系
  - 2F 東亞所
  - 1F 哲學系、哲學系學思廣場
- 子藝館**
- 6F 演藝系
  - 5F 演藝系
  - 4F 演藝系
  - 3F 演藝系
  - 2F 演藝系
  - 1F 演藝系
- 民先館**
- 2F 運動休閒中心
  - 1F 體育館
- 而時館**
- 2F 體育館
  - 1F 體育館
- 世學館**
- 6F 秘書室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之安館**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世用樓**
- 5F 文編組坊
  - 4F 工電系
  - 3F 電子系
  - 2F 電子系實驗室
  - 1F 電子系實驗室
- 統理館**
- 6F 學生宿舍區
  - 5F 工電系實驗室
  - 4F 工電系實驗室
  - 3F 工電系實驗室
  - 2F 工電系實驗室
  - 1F 工電系實驗室
- 體育館**
- 6F 秘書室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覺照樓**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圖書館大樓**
- 6F 秘書室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體育館大樓**
- 6F 秘書室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五明樓**
- 5F 秘書室
  - 4F 秘書室
  - 3F 秘書室
  - 2F 秘書室
  - 1F 秘書室

# 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簡章發售處：

本校警衛室：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02-26631119)

臺北承德中心：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0 樓  
(02-25935663)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10

各招生學系所簡章頁碼、電話分機及網址：

學系所別	簡章 頁碼	聯絡 分機	網址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9、29、42	4991	<a href="http://oh.hfu.edu.tw">http://oh.hfu.edu.tw</a>
哲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0、30	4931	<a href="http://ph.hfu.edu.tw">http://ph.hfu.edu.tw</a>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11	4911	<a href="http://cl.hfu.edu.tw">http://cl.hfu.edu.tw</a>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2	4951	<a href="http://fl.hfu.edu.tw">http://fl.hfu.edu.tw</a>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13、43	4011	<a href="http://me.hfu.edu.tw">http://me.hfu.edu.tw</a>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4、31	4311	<a href="http://im.hfu.edu.tw">http://im.hfu.edu.tw</a>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5、32	4351	<a href="http://mis.hfu.edu.tw">http://mis.hfu.edu.tw</a>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16	4101	<a href="http://ee.hfu.edu.tw">http://ee.hfu.edu.tw</a>
建築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7、33	4720	<a href="http://ac.hfu.edu.tw">http://ac.hfu.edu.tw</a>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8、34	4611	<a href="http://id.hfu.edu.tw">http://id.hfu.edu.tw</a>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碩士班)	19	4561	<a href="http://ed.hfu.edu.tw">http://ed.hfu.edu.tw</a>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20	4801	<a href="http://fa.hfu.edu.tw">http://fa.hfu.edu.tw</a>